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中天火箭,股票代码:0030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经协商一致,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30日起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届时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唐鼎耀华、晟视天下、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通过唐鼎耀华、晟视天下、植信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已转托管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本公司基金在唐鼎耀华、晟视天下、植信基金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cfund.com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zq.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毅昌科技,证券代码:00242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自规则则要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发布的《关于部分基金类型调高适当性风险等级以及新老划分部分实施的通知》,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6日起调高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调整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如下: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011673 长城医药科技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674 长城医药科技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00977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查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评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666)咨询详情。

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970003

二、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三、优惠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的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定费用执行,不参与本次费率折扣优惠。

详细费率请参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62-3

网址:<http://www.ixzzq.com>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本公司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有关公告;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照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1年,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最短持有期满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后再投资确认日起至次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后再投资确认日1年后的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但不含该日)止,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同对日,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存在投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后,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人”)作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人,于2022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就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进行公告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截至2022年5月27日,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征询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

一、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

二、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投资者依据原《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2年5月30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

因代码转换需要,2022年5月30日暂停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自2022年5月31日起,“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可正常办理赎回业务,转换后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代码分别为: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970003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 970009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970120

三、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6562-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6562-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2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注:1.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约束,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本基金开放办理申购业务当日对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业务进行限制,限额设定为1000万元。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万元以下	1.5%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以投资养老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10000元以下	0.6%
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在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后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申购费率表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于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等请参见本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申请方式

凡申购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业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申购时间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每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及时处理)。

4.3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基于本基金各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当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内仍有申购未扣款业务(如赎回、转出等)未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账户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于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等请参见本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4.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在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当出现顺延导致每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及时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优惠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申购投资者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补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扣款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扣款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本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4.6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

可以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4.7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月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8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楼(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